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沙昳、卢平、林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铁强、严益民、王荣朝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沙昳：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阴审计事务所员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

卢平：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书记、副总工程师。现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江阴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法定代表人、书记、主任。

林红：硕士研究生班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张家港律师事务所律师；江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无锡暨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春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南水务独立董事；江苏信卓律师事务所书记、主任。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沙朕	4	4	0	0	0	否	1
卢平	4	4	0	0	0	否	1
林红	4	4	0	0	0	否	1

公司在 2018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在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时，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

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具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条件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经考察，该所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

能够胜任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公司全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已披露的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沙昧 卢平 林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